

关于印发《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会计学院“第二 校园经历”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财会院会院字〔2018〕10号

各教研室、各班级：

为进一步加强会计学院“第二校园经历”工作的管理，提高工作质量，特制定《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会计学院“第二校园经历”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会计学院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会计学院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会计学院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会计学院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1

附件: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会计学院

“第二校园经历”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合作促共赢,以交流促提升的发展思路,在校际合作协议框架下,选派学生交流访学,进一步丰富学生第二校园学习经历,开阔学生视野,提升学生学习能力和适应能力。现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第二校园经历”是指我校与国内高校之间,在校际合作协议框架下,选派学生交流访学,旨在丰富学生校园学习经历,开阔学生视野,增强学生开放意识和创新意识,提升学生学习能力和适应能力。

第二条 访学学生一般为学校会计类专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访学时间一般为一学期。校际之间学费互免,学分互认。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派出或接收的国内高校访学学生,“第二校园经历”包含只在校外访学的学生。

第二章 资格认定

室牵头协调各相关部门落实“第二校园经历”工作，并具体负责遴选计划的制定、访学学生的学籍管理，负责协调校际合作事务，扩展合作领域、加强校际联系，建立与国内高校的合作协调机制，具体签署校际合作协议书，负责访学学生的学分互认和成绩认定等教学管理工作。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做好学生日常管理、住宿管理、综合素质评价、奖惩等管理工作。学校计划财务处负责对访学学生的学费和其他费用情况进行核实与审查。专业教研室负责做好国内高校及专业的选择，访学学生选拔、接收等工作。

第三章 访学学生的选拔和管理

第六条 访学学生申请者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品德优良，身心健康、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记录。

2. 学习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实践运用、人际交往和专业应用能力，无不合理课程。

第七条 选拔访学学生的程序

1. 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和学生自愿的原则进行，须得到家长的签字同意。

4. 学院办公室上报教务处审批，并配合教务处进行接待。

后，报学校审批。

5. 确定访学学生名单后，由会计学院办公室到对方高校联系由谁接洽，并对方高校确定访学名单。由会计学院学生进行专业知识、安全教育、业务办理等方面的学习培训，并协助访学学生办理赴交流高校的相关手续。

第八条 课程修读、学分及成绩认定

1. 学院作为交流接待方应提前与对方学校商定交流学习计划，并在课程选择表表头填写对接方案和对方学校专业教学计划，制定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必修和选修的课程，提出学分互认方案并报教务处审批备案。学生根据学分互认方案修读相关课程，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多选读交流高校的特色课程。

2. 访学学生返校后，学院应对其交流期间修读课程进行学分互认，并承认其所修课程的成绩。如为完成该学期

课程修读，成绩合格，可免修该课程。如为未完成该课程修

读，成绩合格，

可免修该课程。如为未完成该课程修读，成绩合格，

可免修该课程。如为未完成该课程修读，成绩合格，

可免修该课程。如为未完成该课程修读，成绩合格，

可免修该课程。如为未完成该课程修读，成绩合格，

可免修该课程。如为未完成该课程修读，成绩合格，

1. 访学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可参加对方学校开展的各类学术讲座、学术报告、学术竞赛、学术论坛、学术沙龙、学术研讨、学术考察、学术交流活动，并可参加对方学校的学术奖励、奖学金评定等评选和组织关系发展。

2. 在交流学习期间，学生所在学校应定期了解交流学生的思想动态及其学习情况并随时给予指导。

3. 在交流学习期间，接待学生应向其介绍对方学校规定的校纪校规，接受对方学校的管理，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注意人身安全。

4. 访学学生在交流学习期满后应按时回校，未经事先申请不得擅自提前结束交流学习回国，擅自提前结束交流学习回国者，学校将取消其下一年度交流学习资格。

5. 访学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因故必须提前结束其学习计划，须事先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

第十条 访学期间，学生住宿费、教材费等根据交流高校标准缴纳或由接待学校承担，具体费用按照接待学校合作协议和该校规定进行缴纳，往返交通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访学学生在交流高校学习成绩合格，表现良好，无违纪现象的，在访学结束后，可获得由对方高校颁发的“第二校园经历”相应证书。

第四章

第二校园经历及交流学习成果认定

第十二条 学校将把学生交流学习经历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十三条 学校将把学生交流学习成果作为学生评优评奖、推优入党、保研升学、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学校将把学生交流学习成果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十五条 学校将把学生交流学习成果

第十六条 学校将把学生交流学习成果

第十七条 学校将把学生交流学习成果

第十八条 学校将把学生交流学习成果

第十九条 学校将把学生交流学习成果

第二十条 学校将把学生交流学习成果

核鉴定。

第十四条 来访学生完成入学手续后，在会计学院专人指导与帮助下，登录我校教务处选课网站进行选课。

第十五条 来访学生党员应携带临时组织关系介绍信，在原

第五章 学生的培养与管理总则

第十六条 返校后，来访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